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二、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审批程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存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综合评估分析，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后续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